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26號

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抗 告 人 兼

上一抗告人

送達代收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抗 告 人 兼

第一抗告人

送達代收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抗 告 人 兼

上二抗告人

送達代收人 謝諒獲

相 對 人 井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正宗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張芳生

張惠茜

張佳樺

張綉馨

張宥宥

0000000000000000

(上六人為張黃秋琴之承受事件人)

郭傳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郭黃阿雪 住同上

林書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正宗為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事件，張芳生、張正宗、張宥宥、張惠茜、張綉馨、張佳樺為張黃秋琴之承受事件人，續行本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之相對人張黃秋琴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張芳生、張正宗、張宥宥、張惠茜、張綉馨、張佳樺（本院卷264至270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參照）；又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張黃秋琴變更為張正宗（本院卷262至263頁公司變更登記表參照），因兩造均不聲明承受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渠等承受事件續行程序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陳彥君

法 官 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呂 筑